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2007 年 4 月 1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致意。本代表团就菲律宾共和国连任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任期成员之事, 以前曾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向纽约所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过一项照会, 并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亚洲集团主席表示过这一意愿, 现谨随函附上菲律宾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和自愿许诺。



## 2007年4月18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

《菲律宾宪法》载有菲律宾对人权的庄严承诺，其中专门有一条关于社会正义和人权的条款，并建立了独立人权委员会，宣布珍视每个人的尊严和保障全面尊重人权是菲律宾的一项国策。菲律宾是所有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确实，菲律宾在人权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光荣的经验和沉痛的教训，因为菲律宾曾努力奋斗，将其建设为本地区第一个民主共和的国家。

凭借这一历史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与促进人权的承诺，菲律宾现希望在2007年5月17日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的选举中连任，为此提交以下

### 承诺和自愿许诺

1. 菲律宾坚信，保护和促进国内和国际人权方面的一致性，是加强所有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在理事会连任，菲律宾将继续注重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的人权目标、标准和战略联系起来，这一点至关重要。
2. 在亚洲和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菲律宾在这方面具有悠久的传统。菲律宾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之一，曾致力于将“人民自决”作为本组织的一项宗旨，并增加了“或独立”这一用词，作为托管制度的一项基本目标，使殖民统治下的国家能够获得独立并取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菲律宾如在理事会连任，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福利。菲律宾还将继续为弱势群体说话，并支持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全面、积极和切实地解决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3. 菲律宾将继续对当前和正在出现的人权方面的挑战保持警觉，特别是当今世界面临的诸如全球化、反恐怖主义和安全努力等动态变化和现象的挑战。在这方面，菲律宾将帮助确保理事会能够有效处理人权危机，包括有系统的粗暴侵犯人权事件。
4. 菲律宾坚定捍卫人类生命的价值和神圣性，并认为废除行使夺取生命的司法权威能够更有力地捍卫生命，作为这方面的见证，菲律宾废除了死刑，并将积极活动，以在全世界废除死刑。
5. 菲律宾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参加和促进建设性讨论和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处理各种人权挑战的能力，并确保理事会在特别是要求国际援助、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问题上成为一个伙伴，而不是国家的对手。在这方面，菲律宾期待及时建立全球定期审查机制。
6. 菲律宾将继续在建立理事会体制基础和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 菲律宾将继续帮助和协助理事会同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其有机会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
8. 菲律宾将进一步帮助改进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协助加强委员会特别程序机制和制度，使其为实现理事会的各项目标发挥有效作用。
9. 菲律宾将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积极参加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活动，以有效充实菲律宾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10. 菲律宾将继续支持旨在通过一项《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努力。
11. 菲律宾认识到不同信仰、宗教和精神传统具有许多共同的价值和原则，这些对建设和平社区及社会至关重要，因此菲律宾将在促进人权的框架内继续促进和支持宗教间对话活动。
12. 考虑到发展权对所有人权的重要意义，菲律宾将继续支持推动关于发展权的讨论，以确保实现这项权利。

#### 区域一级

13. 菲律宾成功主持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十二届首脑会议，该会议认识到建立东盟人权机制的重要意义，菲律宾将在建立东盟人权机制方面继续发挥倡导作用。
14. 菲律宾是东盟打击人口贩运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协调中心，它将继续积极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同时将人权纳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
15. 菲律宾认识到移徙工人对区域来源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及经济的贡献，东盟《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也对此作了强调，菲律宾将继续促进移徙工人权益。

#### 国家一级

16. 菲律宾已经批准了所有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某些议定书，政府将加强国内对签署和批准以下两项公约的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7. 菲律宾履行了早些时候的承诺，签署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加强国内对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支持以及对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支持。

18. 菲律宾履行了关于加强总统人权委员会的承诺，并将支持该委员会完成以下任务：首先，作为总统人权问题首席咨询机构；第二，将撰写执行条约报告制度化；第三，起草并监督实施政府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9. 菲律宾最强烈地谴责法外处决，并将同国际和国内人权界合作，继续有力地处理这一问题。
20. 按照其关于支持正义和加强努力以处理有罪不乏现象，建立了一些特别机构，如梅洛委员会和 Usig 工作队，对法外处决案件进行全面调查。菲律宾最高法院设立了 99 个特别法庭，专门优先审理和迅速判决这类案件。此外，菲律宾政府加强了证人保护方案，并在军队中设立人权办公室。政府在制度上对这一问题作出的有力反应已产生结果，判决了一些案件，还有许多案件正在积极的调查和起诉过程中。
21. 菲律宾在所有政府机构和实体中把人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曾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政府将在此基础上使穷人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在更大程度上获得司法正义，包括为此目的加强对法官、公设律师以及军队和警察人员的培训方案，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22. 菲律宾将继续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负责监测国内人权状况和调查违反人权行为的独立机构。
23. 菲律宾已经提交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还提交了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综合报告，菲律宾将继续改进报告制度，更及时地向有关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同样，菲律宾还将更积极地执行这些机构的有关结论意见和建议；
24. 促进人民有效合理地参与施政是一项宪法政策，为推行这一政策，菲律宾将继续动员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积极利用联合国各种人权投诉机制，并将设法及时答复根据这些机制提出的来文；
25. 菲律宾将继续致力于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所体现的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 菲律宾最近颁布了《人的安全法》（2007 年），并将确保严格遵守该法律所载各项保护人权措施。